

镇巴县卫健局  
村卫生室中医药适宜技术设备

采  
购  
合  
同

甲 方：镇巴县卫生健康局

乙 方：汉中润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7月2日



甲方：镇巴县卫生健康局（采购人）

乙方：汉中润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中标供应商名称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  
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合同内容

序号	货物名称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电子针疗仪	315.00	80	台	25200.00	
2	TDP 治疗仪	310.00	316	台	97960.00	
3	艾灸盒	40.00	316	个	12640.00	2.3.4.6 孔
4	火罐	4.00	474	个	1896.00	(大号 158 个, 中号 158 个, 小号 158 个)
5	刮痧板	10.00	158	个	1580.00	
6	恒温加热按摩足浴桶	408.00	158	个	64464.00	
7	中频脉冲治疗仪	912.00	158	台	144096.00	
总计（人民币/元）		小写：¥ 347836.00 元。 大写：叁拾肆万柒仟捌佰叁拾陆圆整。				

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内容进行供货，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，确保所有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，负责对甲方操作、维护人员进行培训，指导操作、使用和维修保养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### 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叁拾肆万柒仟捌佰叁拾陆元；  
¥347836.00 元。

合同总价包括：产品供应费、产品的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





保险、验收、培训、质保及售后服务、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与责任、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及其它相关的费用。合同总价不可变更,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,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。

### 三、付款方式

1、预付款,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,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。

即:¥104350.80元(大写:壹拾万零肆仟叁佰伍拾元捌角)

2、进度款,货到现场,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进度款。

即:¥139134.40元(大写:壹拾叁万玖仟壹佰叁拾肆元肆角)

3、剩余尾款,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,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。

即:¥104350.80元(大写:壹拾万零肆仟叁佰伍拾元捌角)

4、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,乙方需给甲方缴纳总合同金额的3%作为履约保证金,即:10435.08元(壹万零肆佰叁拾伍元零捌分)待项目验收合格1年后无质量问题时,甲方5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(无息)。即:10435.08元(壹万零肆佰叁拾伍元零捌分)

### 四、交货条件

1、交货地点: 采购人指定地

2、交货时间: 合同签订后45 历天内

3. 交付条件

(1)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厂制造,符合招投标文件约定的产品。

(2) 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。

(3) 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、注册、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。

(4) 货物性能稳定、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,质量保证措施完善,



100%

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。即:10435.08元(壹万零肆佰叁拾伍元零捌分)

#### 4. 伴随服务

(1) 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。

(2) 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、修理技术文件, 图纸、保修卡等。

(3) 制造厂的检验、测试报告、设备检验合格证书, 计量合格等级证书, 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。

(4) 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。

(5)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, 不单独进行支付。

### 八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乙方逾期交货责任

1. 若乙方事先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单方面逾期交货超过1个月的,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, 并要求乙方承担该设备总价款20%违约金。

2.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,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提供交货的情况, 应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,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。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,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, 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, 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逾期交货违约金。逾期交货违约金以设备价款为基数, 按每日1%计算。

(三) 违约终止合同: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,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### 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:

合同一经签订, 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



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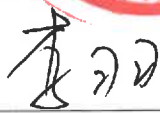
### 十、其它事项

1、甲、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，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。

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合同附件及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持肆份、乙方持贰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签章) : 镇巴县卫生健康局	乙方(签章) : 汉中润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甲方地址 : 陕西省镇巴县泾洋街道办事处河西社区河滨南路	乙方地址 : 汉台区北团结街锦绣华庭B单元603室
授权代表(签字) : 	授权代表(签字) : 
联系电话 : 13891613619	联系电话 : 15291655551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: 11610728MB2A02543J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: 91610702MA6YWRFH1X
银行账户名 : 镇巴县卫生健康局集中核算专户	银行账户名 : 汉中润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 : 陕西镇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开户银行 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北团结街支行
银行账号 : 2706 0801 0120 1000 0634 31	银行账号 : 6105 0165 4200 0000 0177
签约日期 : 2026年7月2日	签约日期 : 2026年7月1日

